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月娥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楊宗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月娥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擔任誦
03 經師，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7,000元，但須支出個人
04 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
05 權人）之債務總額3,552,167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
06 權銀行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於調解
07 時，提出120期，年利率百分之3，月付8,210元之方案，惟
08 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
09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4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5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6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17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9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20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1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22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具
25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0號
26 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新光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曾提
27 出分120期，年利率百分之3，每月清償8,210元之方案，惟
28 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新
29 光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前置協商相關資料影本及調
30 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調解卷第79
31 頁、第89頁至90頁、第93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

01 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02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
03 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4 虞」之情形。

05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擔任誦經
06 師，每月收入約27,000元，先前任職於晚安美甲店，每月平
07 均薪資45,000元，於112年10月離職，並提出民事陳報(四)
08 狀、台新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09 339、145至171頁）；聲請人110年至112年股票營利所得20,
10 564元，有聲請人元大銀行證券存款存摺影本、110年至112
11 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2 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9、265
13 至283、91至109頁）；聲請人名下有新光人壽保單4張(含11
14 2年11月25日變更要保人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111,061
15 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保單解約金22,800元、國泰人
16 壽保險保單2張，保單解約金8,513元等情，此有聲請人113
17 年7月19日民事陳報狀所附（聲證8）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18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
19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日函附張月娥之投保簡表、
2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1日函附保險契約
21 明細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2日函附張
22 月娥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見本院卷第285、315、337、345
23 頁)在卷足憑。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4 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5 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6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39至4
27 9、27至37、59至64、67至69頁）所示，別無其他恆產，堪
28 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7,000元，作為計
29 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30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31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

01 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02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03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
04 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
05 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
06 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計算，低於前開說明，應
07 予准許。

08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7,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9 要生活費用17,000元，剩餘10,000元【計算式：27,000－1
10 7,000＝10,000】。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6
11 55,581元【計算式：875,198+47,883+1,732,500＝2,655,58
12 1】（不含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債權333,392元），縱
13 以聲請人股票營利所得20,564元、保單價值準備金142,374
14 元【計算式：111,061+22,800+8,513＝142,374】為抵償，仍
15 需20.8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2,655,581－20,564－142,
16 374)÷10,000÷12＝20.8】。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
17 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59歲，
18 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6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
19 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20 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
21 程序清理債務。

22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23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4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5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6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27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8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下午12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 記 官 謝志鑫